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25%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250萬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鄺美玲女士
- (2) 買方：                  雄才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0萬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ii)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溢利保證；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後釐定。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之除稅前及經計及：(i)可能就或經參考溢利、收益、收入或分派被施加之所得稅及任何稅款（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遞延稅項）之任何付款或撥備；及(ii)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慣例釐定之任何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溢利及虧損）前之經審核溢利（「除稅前溢利」）不少於1,000萬港元（「溢利保證」）。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溢利保證或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維持淨虧損，除稅前溢利少於1,000萬港元時，賣方須就每1港元之差距賠償買方0.25港元，賠償上限為250萬港元。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以允許訂立及按照買賣協議所述或擬進行之方式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後，方告完成。

## 完成

完成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個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諮詢及中介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該等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20)	10,911,802
除稅後(虧損)／溢利	(54,320)	10,911,80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負債)／淨值	(54,319)	1,857,48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諮詢及中介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目標公司從事提供諮詢及中介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ii)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金融及相關服務的主營業務一致；(iii)可帶來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及(iv)將使本集團能把握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因此，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其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雄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昇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諮詢及中介服務
「賣方」	鄺美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